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15141號

債 權 人 李廷維即鑫曄企業社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權人鑫曄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李廷維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債務人金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642,594元如何計算而得？並請提出完整之「派遣人力與應收帳款明細表」，明細表應載明派遣人力之姓名、到班工作時間、依契約第五條區分早、中、晚班、加班否、約定每小時承攬金額、當日核算金額、總金額等，並同時檢附及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

四、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公司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張美馨